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77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莊瑞雄、邱志偉等 22 人，電子票證是提供小額儲值的支付工具，但受限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限制，現行支付業者的帳戶也僅能在相同電子支付的帳戶之間轉帳，為擴電子票證使用之便利性，修正「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統計我國電子票證截至 108 年六月底全台共發出一點一億張，以悠遊卡最多，有七千四百八十八萬張，icash 發出兩千萬張排第二，一卡通以一千九百多萬張排名第三，遠遠高於其他電子支付使用者。
- 二、為避免洗錢防制與資恐安全問題，107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修正，針對 5 種類型之電子票證，要求應採取記名方式，已降低洗防與資恐之危害，為落實電子化支付佔比開放電子票證間轉帳功能。

提案人：	蔡易餘	莊瑞雄	邱志偉		
連署人：	陳亭妃	林岱樺	蘇巧慧	黃國書	莊競程
	劉權豪	鍾佳濱	林宜瑾	許智傑	何志偉
	陳瑩	鄭運鵬	周春米	蘇治芬	劉世芳
	蘇震清	陳柏惟	陳秀寶	吳琪銘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發行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發行電子票證。</p> <p>二、簽訂特約機構。</p> <p>三、<u>電子票證間款項移轉之資金。</u></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u></p> <p>前項業務涉及外匯部分，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及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發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變更第一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發行機構得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或共同發行電子票證。</p>	<p>第五條 發行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下列業務：</p> <p>一、發行電子票證。</p> <p>二、簽訂特約機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p> <p>前項業務涉及外匯部分，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及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p> <p>發行機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變更第一項業務之全部或一部。</p> <p>發行機構得將業務之一部委由具備提供相關功能之第三者辦理或共同發行電子票證。</p>	<p>電子票證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考量電子票證性質屬儲值支付工具，其洗錢與資恐風險與所具備之功能相關，這次修正針對 5 種類型之電子票證，要求應採取記名方式，經由記名作業辦理客戶審查，可降低電子票證之洗錢與資恐風險，為擴大民眾使用之便利性，應開放電子票證間款項轉移已符合民眾使用需求。</p>